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9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喬道森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1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喬道森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喬道森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7時38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旁之狹窄道路（下稱系爭巷弄），是時適有鄭光佑行走於本案自小客車前方，且因巷弄狹窄之故無法使行人或自小客車併行前進，後雙方即因何者先行通過等節發生口角齟齬。喬道森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貿然駕車前行，致通過站立於自小客車車身左側之鄭光佑時，車輪不慎輾壓鄭光佑之右腳腳趾，鄭光佑因此受有右足鈍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鄭光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供述證據

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01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02 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3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4 亦得為證據(第1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5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6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7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院以下所引  
08 用作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喬道森(下稱被告)有罪之被告以  
09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10 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11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2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 13 二、非供述證據

14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15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  
16 日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 1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18 一、被告抗辯

19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開車輾  
20 壓告訴人之右腳腳趾，況當下告訴人仍可以站著跟我辯論，  
21 表示腳沒有什麼事云云。

### 22 二、經查

23 (一)被告於案發時、地駕駛本案自小客車行經系爭巷弄，是時告  
24 訴人行走於本案自小客車前方，且因巷弄狹窄之故無法使行  
25 人或自小客車併行前進，後雙方即因何者先行通過等節發生  
26 口角齟齬。後被告仍駕車前行，並於通過站立於本案自小客  
27 車車身左側之告訴人時，告訴人對被告表示遭其駕車輾壓等  
28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  
29 復有卷附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下稱  
30 萬芳醫院)113年1月18日診斷證明書、急診藥袋、急診檢傷  
31 紀錄、急診病歷及告訴人右腳鞋面之採證照片等在卷可稽，

01 以上事實堪以認定。

02 (二)告訴人先後於警詢、偵訊及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案發當天我  
03 前往系爭巷弄附近買飯，於等餐之際，我行經系爭巷弄，聽  
04 見被告駕駛本案自小客車在我後方打空檔引擎拉轉，我轉頭  
05 問被告什麼意思，並質疑被告只要掛檔就可以撞死我，後來  
06 我往旁邊站一點，被告逕行駕車行經我的右側並從我的右腳  
07 輾過；我有向被告表示說你壓到我的右腳；我當下前往警局  
08 報案，警察並有幫我拍攝遭輾壓的右腳鞋子；我做完筆錄後  
09 就去萬芳醫院就診，醫師診斷之後並有開藥及開立診斷證明  
10 書等語。經核告訴人之證述前後大致一致，亦無矛盾可指。  
11 且觀諸告訴人製作警詢筆錄之時間為案發當日之18時31分，  
12 益臻告訴人確係於案發（17時38分）後旋即前往警局報案，  
13 且經警拍攝、附於警詢筆錄之後之告訴人右腳鞋面照片，確  
14 得見前端鞋面有一條細長黑色髒汙痕跡；再徵諸告訴人所提  
15 出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檢傷紀錄、急診病歷等，得  
16 見告訴人係於當日21時46分前往該醫院急診室就診，主訴步  
17 行遭汽車輪胎輾過右腳，經創傷科醫師檢傷並診斷有右足鈍  
18 挫傷之情事，並開立有止痛作用之藥錠供告訴人服用，且出  
19 具診斷結果為「右足鈍挫傷」之診斷證明書。依上開時序之  
20 推演，亦得認告訴人確於案發時地遭被告駕車輾壓右腳成  
21 傷，僅因傷勢未重，先行報警，由警拍照採證後再就醫。況  
22 於案發當時告訴人即有向被告表示遭其駕車輾壓右腳，此為  
23 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駕車不慎而輾壓告訴人右腳，確屬事  
24 實，此不因告訴人未具體表明係遭何車輪輾壓即有不同之認  
25 定。至本案依據上開卷證資料，足認告訴人遭車輪輾壓部位  
26 係屬於右腳前方，於足部有鞋子保護及係遭車輪邊緣輾壓之  
27 情形下，非必然一定受有骨折、皮下血管破裂而腫脹或瘀傷  
28 甚至無法行走之重創，或當下勢必無法站著與被告理論始符  
29 合經驗法則。故告訴人經就醫而經醫師診斷僅受有「右足鈍  
30 挫傷」之傷害，亦難認悖於常理。

31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1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  
02 被告領有駕駛執照而駕車上路，自應知悉上述道路交通安全  
03 規則規定。而被告駕駛本案自小客車行經系爭巷弄，即因巷  
04 弄狹窄之故知悉無法使行人或自小客車併行前進，卻未注意  
05 車前狀況並於行進間與行人保持相當安全距離以為應變，猶  
06 駕車經過告訴人身旁，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至  
07 明。再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而受有右足鈍挫傷之傷害一節，  
08 亦有上揭萬芳診斷證明書、急診藥袋、急診檢傷紀錄、急診  
09 病歷及告訴人右腳鞋面之採證照片等在卷可按，被告之上開  
10 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事  
11 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已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12 三、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並不可採，被告所為本件過失傷害  
13 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14 參、論罪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16 肆、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17 一、原審審理後，以不能證明被告有過失傷害罪行而為無罪諭  
18 知，容有誤認，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被告  
19 無罪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  
20 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疏未注意  
22 車前狀況並於行進間與行人保持相當安全距離以為應變，貿  
23 然駕車經過告訴人身旁致告訴人受有右足鈍挫傷之傷害，犯  
24 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  
25 之程度，及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6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27 役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聰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3 法官 王耀興  
04 法官 古瑞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08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9 院」。

10 書記官 林君縈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